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比利时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1. 比利时希望重申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事实证明，普遍定期审议对于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权十分有益。
2. 在对话期间提出的 232 项建议中，比利时立即接受了 161 项(其中 26 项被认为已经或正在得到落实)，并注意到另外 36 项。比利时推迟审议 35 项建议。目前，已经审议过上述建议，比利时谨在下文中作出答复。
3. 比利时支持以下建议：140.1、140.4、140.5、140.6、140.9、140.10、140.11、140.12、140.13、140.15、140.16、140.17、140.18、140.19、140.22、140.24、140.26、140.27、140.29、140.35。
4. 比利时部分接受以下建议：140.14、140.28。它同意通过一项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妇女在骚扰案件及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案件中能够切实诉诸司法。
5. 比利时支持以下建议，但认为这些建议已经或正在得到落实：140.8、140.21、140.25、140.34。
6. 比利时注意到以下建议：140.2、140.3、140.7、140.20、140.23、140.30、140.31、140.32、140.33，并回顾它此前已经注意到建议 141.1 至 141.36。无论比利时是否赞同这些建议背后的原则，该国暂都无法承诺落实这些建议。比利时将在下文中解释它就这些建议作出的决定。
7. 140.2、140.3。在比利时，少数群体享有各种国内和国际保护机制，但该国尚未批准《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在签署该公约时，比利时作出了如下保留：“比利时王国申明，适用该《框架公约》不应影响《宪法》中的条款、保障或原则，也不应影响现行有关使用语言问题的法律标准。比利时王国申明，将由外交政策部际会议界定少数民族的概念。”这一问题属于联邦政府和各联邦实体的任务范围。尽管迄今为止开展了大量工作，但各方尚未就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不过，各级政府都承诺继续积极推进本项工作。为此，在外交政策部际会议之下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8. 140.7、140.14、140.20。比利时承诺制订《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宽容现象国家行动计划》。此外，从现在起，在比利时可对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行为进行起诉和惩处。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该项建议的措辞暗示，可通过一项法律防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行为，但在实践中，这是不可能的。
9. 140.23。比利时拥有有效的监督机制，即 P 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议会下属的独立机构，负责为监测的独立性、效率和客观性提供必要保障。迄今为止，从未有人对 P 委员会开展的调查及开展调查的工作人员的独立性、中立性和公正性提出过质疑。
10. 140.30。在比利时现行法律框架之内，可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进行惩处。目前，正在进行审议，以确定对法律框架的调整是否必要、是否可取。

11. 140.31. 消除贫困、特别是儿童贫困现象是政府的一大优先事项。目前正拟订第二项消除儿童贫困现象国家计划。现阶段，比利时政府无法保证将开发一套专门用于收集儿童贫困现象有关数据的系统。

12. 140.32. 在比利时，多项法律和社会措施都考虑到了食物权。比利时政府没有计划就这一具体问题制订一般性立法。

13. 140.33. 比利时十分重视残疾人的平等权利。比利时《宪法》和各级政府制订的立法中都规定残疾人享有平等权利，并保护残疾人免遭歧视。因此，比利时认为，就受教育权和就业权等特定权利另行制定一项法律框架不妥。无论是在联邦层面，还是在联邦实体层面，为确保残疾人切实享有受教育权、就业权和医疗保健权，都采取了各种措施，并执行了多项行动计划。

14. 141.1. 继 2011 年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后，比利时根据该国不断变化的形势，审议了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意见和解释性声明。审议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保留和声明依然是合理的。它们往往是为了说明比利时的法律状况，绝不妨碍在比利时遵守或落实这些条约。

15. 141.2、141.3、141.4、141.5、141.6、141.7. 比利时十分重视尊重移徙者的权利，但现阶段尚无法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实际上，1990 年通过的这项《公约》的一大特征是，赋予非正规移徙工人和正规移徙工人以同等权利。然而，这种方法不同于欧洲联盟和该国国内的法律法规，因为后者明确区分这两类移徙者。

16. 141.8. 鉴于 1960 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目标在事实上已经由后来的其他文书所实现，比利时认为没有必要批准该《公约》。

17. 141.10. 比利时承诺积极开展工作，以便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制。然而，鉴于这一问题很复杂、涉及的方面众多，将最后期限设为 2017 年底似乎不现实。预计实际设立该机制需等到 2019 年本届议会任期结束之际。

18. 141.11.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比利时更多地采用部门方针。为此，已经制订了若干领域的行动计划(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打击仇视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行为、打击人口贩运、消除贫困、联邦实体层面的儿童权利)，广泛涵盖了各个人权优先领域。

19. 141.12. 比利时 2001 年就向特别报告员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因此，只要任何报告员或工作组提出请求，比利时都将尽快接待。

20. 141.13. 关于比利时十分重视的《宪法》规定的结社自由，该国认为，宣布某些组织非法既不妥当，亦无实效。该国能够使用现有法律体系在这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应当指出，煽动种族仇恨是对表达自由的一种合法限制，可根据比利时《打击种族主义法》第 20 条对此种行为进行惩处。拥有法人地位的组织可因此被起诉并判刑(刑事罚款)。虽然不能下令解散这些组织，但应当强调的是，现实

生活中它们往往被解散。可根据该法第 20 条和/或第 22 条(禁止加入明确、反复宣扬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的团体或协会或为其提供援助),以个人名义对这类组织或事实上的协会(大多数情况下如此)成员进行起诉,如有必要,亦可处以罚款和/或监禁。在比利时,法院已就此类行为作出了大量判决。

21. 141.14. 比利时希望说明,该国没有专门提及恐怖主义的正当程序和拘留方面的法律。因此,适用普通的法律规则。此外,警察的任何行为都属于其法定任务的一部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严格条件。法律明确禁止任何基于族裔等一些受保护标准的歧视行为,特别是警察起草正式文件或记录时,并对被判有罪的所有警察予以刑事处罚。

22. 141.15. 比利时认为,它对酷刑的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甚至超越了该《公约》,因为比利时《刑法》对个人犯下的此种行为和公职人员犯下的此种行为都予以处罚。

23. 141.16. 在比利时,政府对公职人员过度使用武力事件进行公正调查和起诉。如被证明属实,则对行为人进行处罚。如果满足条件,他们亦可像任何其他公民一样被授予监禁的替代措施(暂缓判决、暂缓监禁、缓刑、公益劳动)。最后,比利时禁止种族主义、歧视和煽动种族及宗教仇恨,并对这些行为进行相应惩处。

24. 141.17. 目前正在进行有针对性的改革。因此,最关键的不是改革监狱制度,而是落实为改善拘留条件所采取的措施。实际上,比利时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以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已经开放了三所新监狱,并计划建造更多监狱。最后,比利时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旨在对现有监狱的翻修工作进行投资(国家报告第 18-20 段)。

25. 141.18. 比利时特别并持续关注改善拘留条件问题。

26. 141.19. 监督被拘留妇女不属于司法警察的职能。因此,他们与监狱中的妇女没有直接接触。

27. 140.28、141.20、141.21、141.22、141.23、141.24. 比利时认为,另行通过一项将所有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不妥,因为已经有大量的法律处理对各种不同形式暴力行为的指控。一项专门涉及妇女的指控作用有限,而体现出行为类型并规定加重情节的多种指控,对于就这些罪行进行有针对性的起诉似乎更为妥当。最后,应当回顾的是,婚内强奸或伴侣关系内强奸是特别受到惩处的(《刑法》第 375 条),婚内强奸或伴侣关系内强奸属加重情节(《刑法》第 410 条:未被划归谋杀的蓄意杀害和蓄意身体伤害——2003 年,加入了加重处罚)。

28. 141.25. 目前,比利时并不系统性地使用审前拘留,因为已经存在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国家报告第 10 段)。

29. 141.26. 比利时承认，家庭能够为加强我们的社会作出宝贵贡献，有必要加强家庭的作用，同时承认家庭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形式。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三条，比利时遵守国家在促进和保护家庭中个人成员的人权方面的义务。

30. 141.27. 比利时《宪法》规定政教分离，因此政府不干涉宗教群体的组织。不过，政府与穆斯林代表组织合作对某些宗教行为进行监管(例如宰杀动物进行祭祀)。

31. 141.28、141.29、141.32. 在比利时，宗教自由受到《宪法》保护，该国极为全面的法律框架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包括基于宗教的歧视。然而，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表达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可能受到限制。没有管理在学校戴面纱行为的法律。各个教育机构有权通过内部条例自行决定准许或禁止此类特别标识。

32. 141.30、141.31. 比利时认为，有必要保留中伤和诽谤罪，因为不仅应当保护人们的身体健全，也应当保护他们的名誉和名声。受害者可选择民事程序。不过，有时这方面很难举证，检察官(或调查法官)所能使用的调查手段可能是查明真相的唯一办法。因此，这些犯罪的构成要件并不过度损害比利时《宪法》所规定的表达自由。

33. 141.33. 比利时无意撤回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二条的关于不歧视原则的保留。实际上，比利时并不认为这有违第二条。相反，保留符合比利时宪法法院、欧洲人权法院和两个委员会对这一原则的解释。因此，保留对本国公民和外国人的区分并不具有歧视性，因为这种区分以所有民主社会都接受的客观、合理的基础为基础。

34. 141.34. 比利时从未在边境系统性地拘留寻求庇护者；在发生拘留寻求庇护者的情况下，都遵守了国际义务。

35. 141.35、141.36. 就一些比利时公司倡导的农业燃料项目对第三国地方社区的人权造成的影响编写研究报告不属于比利时政府的责任。不过，正在对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进行定稿，其中包括提高企业对人权的认识(参见国家报告第 85 段)。